



沈家本诗词赏析

编者按

光绪十六年(1890年)闰二月,沈家本随刑部侍郎薛允升赴从慈禧、光绪谒祭东陵,奉命随行处理途中民讼,往返途中口占绝句组诗十首。组诗既可补晚清官廷息从典制与京畿社会研究之阙,亦可窥沈家本由刑曹实务走向律学大宗的精神脉络与初心。本期选读者随沈厚铎先生的笔触,在诗境中体悟一位法治先驱的经世情怀。

随扈东陵途中口占十绝句

(一) 旗影鸾声去不停,雪花相送出郊垌。今年春比常年晚,柳色才黄未变青。

(二) 塔影摇空日已西,潞河南畔促轮蹄。红栏隔岸遥相接,烟锁平桥压水低。

(三) 龙旗高卓拂云烟,鹤列无喧鹭序联。忽听传呼呼二里,千官齐集禁门前。

(四) 夜认灯光昼认旗,各标新样记曹棋。引绳为界风原古,万幔分行布若棋。

(五) 石磴萦纡攀道清,琳宫高耸接丹甍。声香帐静营门肃,万马云屯总不惊。

(六) 银花十里夜光寒,鹤腾霄霄放眼看。皎若繁星圆若月,满山灯彩构奇观。

(七) 复岫层峦叠四围,晴沙风卷杂云飞。三春气候兼冬夏,宵着重裘午葛衣。

(八) 揭蹇道左示煌煌,履亩闾租率旧章。奋揭经营休说苦,圣朝德泽本汪洋。

(九) 御史祠堂堞断,前门风而吊孤臣。史鱼尸谏芳标远,莫道今人让古人。

(十) 寒食清明几日过,郊原天气渐融和。桃花乍放红霞薄,榆荚初圆绿荫多。

□ 沈厚铎

光绪十六年(1890年),年届五十的沈家本供职刑部多年,熟谙律例刑名,深得时任刑部侍郎薛允升器重。薛允升号云阶,与沈家本谊兼师徒,同以明法恤刑、守正持躬为时所重。是年闰二月,清廷举行东陵谒陵大典,循清代典制,部院各派司员随扈随行。此行,闰二月十四日出都,二十三日返京,往返九日。沈家本被薛允升派充随员,先期成行,沿途目击仪仗旌旗、郊垌春色、潞河风物、营幔规制、山陵气候,又览沿途闾里惠民政令,凭吊先贤御史祠堂,触景生怀,随口咏诗,得绝句十首。

这组十首绝句遵循行程时序,脉络清晰,首尾照应,可划为启程郊行、途次晚景、仪仗营制、夜宿灯会、边塞气候、观风恤民、凭吊言志、暮春归怀八个层次,移步换景、逐层推进,构成完整的扈从行旅叙事画卷。

首二绝写出都启程与潞河暮色,其一以北地春晚、风雷运行、柳色初黄之景,勾勒塞外启行的威仪与清冷沉郁之气;其二取潞河南岸夕阳塔影、隔岸红栏、烟锁平桥之象,将行旅匆促与河川静穆融为一体,可见诗人观察细腻、造句平实之诗风。

第三至第六首专写扈从仪仗、营制规制与夜宿盛况,为全诗礼制纪实之核心。其三以“龙旗”“鹤列”“传筹”诸象,实录清代扈从门禁与朝班仪制;其四写管区白昼认旗、夜间辨灯、引绳为界、万幔如棋,暗合诗人崇尚规矩、重视礼法秩序之心;其五描摹驻蹕之地整饬洁净、殿宇高耸、营门肃然、万马不惊,烘托礼制威严与军容整肃;其六专咏夜营灯火之盛,十里银花、光焰凌霄,既见宏阔气象,亦隐现晚清庙堂表面承平的繁华困象。

第七首转入山地行旅与气候体感,以层峦叠嶂、风沙卷云、昼夜温差悬殊之笔,写出燕南山麓的地貌与暮春初夏交替的切身感受,暗含体恤随行辛劳之意。

第八首由景物转向民生吏治,记道旁闾里告示,朝廷律章减赋,看似颂圣,实则立足于制度有章、恤民以法,契合沈家本重典制、安百姓的经世理念。

第九首为全诗情志制高点,凭吊御史祠堂,引史鱼尸谏之典,标举刚直敢谏、守正孤忠的臣道风骨,借古励今,自明不阿流俗的立身操守。

末首收束归程,以寒食过后郊原融和、桃花初放、榆荚成荫的暮春情景作结,与开篇春晚雪寒形成时节呼应,结构圆融,情绪由肃穆

归于恬淡,余味悠然。

整组诗作突出展现扈从仪仗、营制分列、号令约束、门禁整肃的井然秩序。沈家本毕生究心律学,执掌刑曹,形成了以礼制法度为治国之本的意识,在其视域中,皇家谒陵扈从不仅是礼仪形式,更是王朝政治秩序、等级规制、纪律纲常的集中呈现,诗中反复书写“引绳为界”“万幔如棋”“营门肃穆”“鹤列鹭序”,表面记忆从仪制,内里寄托其以礼定序,以法立规的理想,成为其后来主持修律、整饬法制、规范官制思想的重要基础。

作为刑部司员,沈家本常年处理刑讼,深悉闾阎疾苦,诗中既写山地行旅之艰辛,又记朝廷履亩闾里,告示惠民之政,重在强调调济有章,德泽及民。其思想中的民本,并非空泛仁政,而是依托典章制度、赋税规制、司法平恕来安定百姓,主张宽徭薄赋、明法省刑、梳理民怨,此次随扈本有受理沿途鸣冤之责,诗中虽未触及具体案例,但入诗的观风察俗、留意政令民生,正与其职业操守与经世初心相表里。

第九首凭吊御史祠堂,标举史鱼尸谏,是全诗言志核心。晚清朝堂风气萎靡,庸官理事、佞臣营私,直言敢谏之士日稀。沈家本身处其间,始终保持清直持正,不攀附权贵、不屈随时

的立身原则。借古贤孤臣亮节,倡言今人不必要于古人,既是对当世士大夫的砥砺劝勉,亦是自我人格期许与精神自守,为其日后在修律大局中力排保守舆论,坚持法理革新埋下人格根基。

在文学层面,这组十首绝句恪守近体格律,语言质朴平淡,不事雕饰,以纪实为主,缘情寄兴为辅,承继古代纪行诗“以诗纪程,以景寓怀”的传统。全诗以行程为线,以时序为纲,景随地转,情随事生,叙事、写景、制规、观风、怀古、言志融为一体,结构严谨、意境含蓄,代表沈家本绝句创作的成熟风貌。

在文献史料层面,诗作具有不可替代的补史价值。其一,翔实记录光绪十六年东陵谒陵扈从的仪仗规制、传筹号令、营幔布局、官署标识等细节,可与《清实录》《大清会典》等官书互补互证,细化清代陵祭息从制度研究。其二,精准描摹京师至遵化沿途风物、山地地貌、风沙气候、暮春物候,留存晚清京畿地域生态与乡土风貌的鲜活记录。其三,真实呈现沈家本中年阶段的仕宦心境、礼法观念、民本思想与气节操守,填补其由资深刑曹向律学宗师过渡时期的思想文献空白。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荣休教授、沈家本第四代孙)

青山不语 步履藏锋

□ 于蜜珍 文/图

清晨的雾气还未散尽,陈塘边派出所的院子里便已响起了细碎的脚步声。

“小师妹,你准备好了吗?”出发前,走在前面的师兄回过头看我,语气里带着几分认真,“这条路要走一整天,山里有蚂蟥,有毒蛇,运气不好的话,还可能遇见熊。现在后悔,还来得及。”话音入耳,我心口猛地震紧,脚步也不由自主地顿了一下,原本雀跃的期待,瞬间被山林深处未知的危险轻轻压住。师兄大概看出了我神色间的慌乱,连忙笑着放缓语气:“这个时节蚂蟥还没活跃起来,拿股带把袖口缠紧些,不会有事的。”心底虽然掠过一丝怯意,但我早已打定主意,笑着打起精神:“昨夜早就打过退堂鼓了,今天却是非去不可的。”巡逻车十分钟就到达山脚下,再往前,便没有像样的路了。

说是路,其实也算不上。我们开始徒步前行,陡峭的山坡直插进云雾里,倾斜度少说也有50度,碎石铺就的路面湿漉漉的,脚踩上去稍不留神就是一个跟头。我背着执勤装备,一步一喘地往上挪,心跳如擂鼓,震得耳膜嗡嗡作响,眼里只剩下脚下方寸之地,再也顾不上抬头看一眼身边的风景。

可身前的师兄却截然不同。在这险峻难行的山路上,他们走得如履平地,仿佛眼前不是悬崖陡坡,而是自家院里平整的青石板。越往深山走,林木就越发茂密,原始森林的静谧里,藏着一股说不清的紧张感,好像有什么东西在暗处静静注视,我总疑心蚂蟥会悄无声息地爬上裤腿,正想着,忽然觉得腿痒发慌,慌忙抬手去拔——才发现不过是发丝误入眼睫,一场虚惊。

低头赶路时,瞥见山路上大大小小的青石,上面覆满厚厚的翠绿苔藓,鲜润又蓬勃,紧绷的心绪,竟在这抹生机里,渐渐舒缓了几分。队伍停下来休整,我累得扶着树干直喘粗气,忍不住问:“师兄,还有多久才到呀?”

驻守陈塘已十年的师兄李生伟擦了擦额角的汗,望着绵延不绝的山林,语气平静却带着沉甸甸的分量:“这才哪到哪,才走了三分之一。”

“这么远啊!”我轻声感叹,“那你们要经常巡山吗?”

他缓缓开口:“十年了,我在这片土地巡逻踏查近1000次,总里程有5万多公里,7000余万步。”

5万多公里,足以绕地球赤道一圈还多;7000余万步,每一步都踏在石与泥泞之间,踏在荆棘与险峻之上。我望着他被山风吹拂乱的头发,被汗水浸透的警服,轻声问:“师兄,这么多年,你是怎么坚持下来的?”

他没有立刻回答,而是指着不远处的小树说:“第一次见它还小小一棵,如今已是参天大树。这条路走了十年,每次走都有新模样。山里还有老朋友——蚂蟥、蚊子、刺藤……习惯了,它们也在守这座山。”

一棵树见证十年风雨,一句话道尽十年坚守。带着心底的触动,我跟紧师兄的脚步继续前行。不知又跋涉了多久,密林渐疏,眼前陡然开阔。当我们终于攀上山顶,一块庄严的界桩赫然出现在云雾与青山之间,静矗而立。界桩上,红漆描就的“中国”字样格外醒目,历经风雨冲刷,依旧棱角分明,熠熠生辉。

我屏住呼吸,一步步走近,指尖轻轻抚过冰凉坚硬的石面。一股滚烫的敬意与自豪,在心底奔涌激荡。脚下是国境线,身后是家国山河——这一刻,所有的疲惫、艰险与忐忑,都化作了沉甸甸的责任与荣光。

站在界桩旁极目远眺,群山奔涌,云海翻腾,我才真正读懂,师兄与那棵老树相伴的十年,究竟是为了守护什么。我轻声说:“师兄,下次我们还来看那棵树。”

一路行来,方知成边不易。没有鲜花掌声,唯有日复一日地跋涉,与蚊虫荆棘为伴。没有惊天壮举,只有步步为营的坚守。这趟深山之行,我走过的是崎岖艰险的山路,看见的是移民管理警察滚烫赤诚的初心,读懂的是藏在步履之间的坚守与荣光。

青山不语,见证着岁月无声的奉献;步履藏锋,守护着边境万里的安宁。那份扎根雪域、坚守深山的执着,那份以山为邻、以国为家的担当,早已刻进每一位戍边民警的骨血里,成为陈塘最动人、最耀眼的风景。

(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



精彩判词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韩锋 杨昕雷

判词摘录

法院经审理认为,博某软件有限公司及何某某等人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公民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属于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不得以用户须知、隐私协议等作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抗辩事由。

本案中,博某软件有限公司作为互联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企业营业范围、合同约定内容及隐私协议履行开发和维护网上挂号系统的职责,对职责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公民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确保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无权自行搭建数据库收集、整理。博某软件有限公司及何某某等人的行为,不仅超出合同约定的用途、目的及保密约定,而且违反了国家对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属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来源

一审: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1)苏0205民初7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二审: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2刑终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

案件背景

2020年下半年起,被告单位博某软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何某某利用为医院研发和维护网上挂号系统的职责便利,非法获取医院挂号用户个人信息,并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医院挂号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安排员工导入公司自建数据库。后何某某又安排他人,在法院开发的软件中安装加密验证接口,自动将医院挂号用户个人信息导入公司自建数据库。上述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经去重后统计共2878070条。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何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博某软件有限公司在国家级的媒体或平台上公开赔礼道歉。宣判后,被告人何某某等人及被告单位博某软件有限公司均不服,提出上诉;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后语

数据是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第五大生产要素”,而公民个人信息是其中关键且受严格保护的组成部分。“但伴随数字服务的普及,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愈发突出,极易滋生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严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危害社会安全稳定。为此,我国刑法专门设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法官徐海宏在评析该案时表示。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如何界定博某软件公司及何某某等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庭审中,被告单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抗辩是依照服务合同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并通过相关隐私条款及服务协议取得用户授权,不属于“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的情形;同时辩称,公司对服务器内存储的信息拥有编辑、整理、调整权限,为实现计算机等级保护、服务器负载均衡而进行的数据备份,属于保障医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必要技术手段,无需另行授权。

结合完整证据链条与法律规定,可以明确,该辩护主张不符合事实与法律依据,涉案行为属于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一方面,博某软件公司及何某某等人的行为已超出合同履行范围,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博某软件公司在开发维护挂号系统期间的职责是辅助医院管理、控制个人信息,对接触到的公民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确保该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显然,何某某等人收集、转存数据的行为超出了合同约定的目的,也违反保密约定。何某某等人将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按照要素收集、整理后存储在公司其他服务器搭建的ES数据库中用于个人查询,且将接口配置成只有公司IP可读的状态,并非负载均衡技术的要求。

另一方面,博某软件公司及何某某等人的转存、整理再转存行为没有取得个人明确同意。博某软件公司对信息系统或集成平台拥有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并不等同于其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拥有所有权。个人信息的使用,收集必须以公民知情、自愿、明确同意为前提。本案中,博某软件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取得的概括性同意并不包含其后的转存、整理再转存行为,故而在没有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况下,这种私自的转存、整理再转存行为违反法律的规定,属于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情形,依法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一条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就是一处民生安全隐患。”徐海宏说道,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是黑灰产业犯罪链条的起始环节,即便信息暂未对外流转出售,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也始终处于被侵害的危险状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所保护的权益,涵盖公民个人信息不受非法收集、不正当扩散及不被滥用的权利,无论损害结果是否实际发生,只要使个人信息陷入不安全风险,便违背数字社会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法治初衷。

错,孩子这次数学考了98分,句句都离不开李法官当年的公道。李法官只是静静听着,偶尔夹一筷米粉,嘴角挂着温和的笑,时不时问孩子:“喜欢玩什么游戏呀?”小男孩渐渐放松下来,叽叽喳喳地说着学校的趣事。

眼看碗里的粉还剩小半,小王忽然放下筷子,说去拿纸巾,脚步一拐,直奔收银台。不等李法官开口阻拦,他已经扫完了码,转身对着李法官挠头憨笑:“李法官,这碗粉我请了!您别推辞,不然我心里过意不去!”

李法官知道,当把钱退回去,小王定然不肯,还会闹得尴尬,记得口袋里还有20元纸币。他目光扫过小男孩的书包——蓝色的书包放在脚边,拉链没拉严,露出半截卷着角的作业本。他不动声色地往孩子身边挪了挪,放柔声音跟孩子聊奥特曼、聊课间跳绳,孩子的注意力全被吸引过去,仰着头跟他说话,压根没注意到旁边的动静。

李法官的右手悄悄伸进裤兜,轻轻捏起纸币,趁着小王还在收银台旁,孩子转头比画的一瞬间,左手微微掀开书包口,右手把钱塞进书包内侧的小夹层里,动作轻得像一片羽毛落下去。随后,他用指腹慢慢拉好拉链,全程脸上都带着笑,仿佛只是在专心陪孩子聊天,没有半分异样。

又聊了几句,李法官看了看时间,起身说:“院里还有案子要处理,我先回去了。”小王连忙起身要送,被他摆摆手拦住。李法官迈开步走出米粉店,正午的阳光落在他身上,背影挺拔又淡然。

傍晚,小王陪孩子趴在书桌前写作业,台灯的暖光洒在作业本上。他习惯性地帮孩子整理书包,手指探进内侧夹层时,忽然碰到一张硬硬的纸币。掏出来一看,是张20元的纸币,纸币干干净净,还带着点淡淡的温度。

小王的手顿了顿,瞬间就明白了。一碗粉16元,李法官不仅不肯白吃,还多留了4元,半分一毫的便宜都不肯占。他用这种不动声色的方式,既守住了清廉的底线,又没让他难堪。小王攥着那张20元纸币,指尖微微发烫,眼眶渐渐湿了。

巷口的米粉店早已打烊,可那碗热乎的鲜肉粉,却成了小王心里最暖的印记。这碗寻常的米粉,真切照见了一名法官清正廉洁、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决心,在烟火人间里,熠熠生辉。

(作者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

爱“廉”说

莲

□ 袁同飞

一池碧水,一缕波光
一颗干净的灵魂,静静地立着
一颗不惊不扰的心,在爱的尘世间书写
一脸正义的情怀,一抹淡泊的清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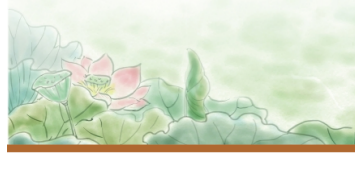
一朵莲花
亮出腰身在风中起舞
闪着泪珠在雨中娇滴滴含羞
举起目光都是优雅的生命啊
在天间开出诗的形状

是谁把一朵莲花,比喻成廉洁的灵魂
是谁把一种禅意,画得如此超凡脱俗
是谁把一缕清风,传颂为千年的佳话
是谁把一湖碧波,荡漾成幸福的模样

莲,一枝独秀,穿越污泥浊水,灿烂寂静
莲,高洁静雅,用笔墨勾勒无私纯朴的情怀
莲,亭亭玉立,眼眸含羞,纤尘不染
莲,似一朵朵云彩,在洁净的水中升华

一切都归于静默
清荷莲韵,在未央的夜色下流动着
远方的蜻蜓飞来,蝴蝶飞来
只为清风扬帆远航
莲,是人们心中的一首圣洁之诗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一碗米粉

微小说

□ 汪祖喜

正午的日头把柏油路晒得发软,法院大楼的玻璃幕墙泛着刺眼的光,李法官的书记员刚敲完最后一份庭审笔录,李法官摘下鼻梁上的老花镜,揉了揉发涩的眼睛,脱下法袍。他没回办公室,拐进了巷口那家开了10年的米粉店——老板的手艺地道,16元一碗的鲜肉粉,是他忙起来最踏实的慰藉。

李法官找了个靠窗的位置坐下,指尖在桌面轻轻敲了敲:“老板,一碗鲜肉粉,多加辣。”话音刚落,后厨就传来应声,很快,一碗热气腾腾的米粉端了上来。乳白的骨汤冒着细泡,莹白的米粉裹着嫩黄的鸡蛋丝,几片薄厚均匀的肉片卧在碗底,撒上一把翠绿的葱花和金黄的榨菜丁,热气袅袅往上飘,瞬间模糊了他额角的汗珠。

他刚拿起竹筷,挑起一缕滑嫩的米粉,门口就传来一声急促又带着惊喜的呼喊:“李法官!”

李法官抬头,一眼就认出了门口的人——小王。
小王牵着一个背着蓝色书包的小男孩,孩子约莫五年级,圆乎乎的脸蛋晒得通红,正怯生生地躲在父亲身后,小手攥着一根棒棒糖。

6年前的案子猛地浮现在眼前:小王当年在工地打工,6万元工程款被包工头一拖再拖,一家人靠打零工糊口,孩子连课外书都舍不得买。是李法官一次次跑工地、查合同、找证人,公正办案,使小王的欠款全数追回。

案结后,小王曾拎着一筐沉甸甸的红苹果找到法院,非要塞给李法官,说那是自家种的,不算送礼。

李法官笑着把苹果塞回他手里,语气温和却坚定:“公正办案是我的本分,你能拿回钱,一家人好好过日子,比送我啥都强。”小王拗不过,红着脸眼走了,这份感激,却在他心里存了整整6年。

“李法官,真没想到在这儿碰见您!”小王快步上前,把孩子拉到身前,“快,叫李伯伯!”小男孩小声喊了句“伯伯好”,声音细得像蚊子叫。李法官摆摆手,笑着应了:“孩子真乖,快坐吧。”

小王挨着李法官坐下,立马给孩子点了一碗清汤粉。两人边吃边聊,小王扒拉着碗里的粉,絮絮叨叨说如今开了个小五金店,生意不

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是否构成犯罪